补 充 协 议 书

协议名称：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3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RMQWXYH-2023/SG-1-B

由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的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3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 1 标段已经基本完成，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运行管理单位意见，为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发包人）、监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有关人员讨论研究决定，现对变更或新增等零星工程及合同项目的核增/核减事宜与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核减黄寺排分水闸部分项目工程量、核增人民胜利渠总干渠清淤土方，新增人民总干渠白马泵站 C25 砼路面、围墙、防护栏、隔离网等。

补充协议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肆角陆分（￥：212978.46）。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凯东，建造师注册号：豫 241161602735。

1. 本补充协议所涉及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条款均与前合同相同，具体参见“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3 年维修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中相应条款。

2. 发包人保证按照前合同规定承担招标人的义务和责任。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承包工作，并承担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风险和责任。

4. 经双方协商一致，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3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补充协议单价参照本年度工程相关合同单价，如无参照单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分析、协商确定。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发包人：河南金鹰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武春晓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卢凤民，系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尚三林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其权限是签订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3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补充协议书 ，我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2023 年 11 月 2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卢凤民

身份证号码： 410702196806080551

委托代理人（签字）：尚三林

身份证号码： 420406196703094912

2023 年 11 月 6 日